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更新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9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的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合同、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 13：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排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大幅变动的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增长比例的配比情况；详细说明排水公司 2012 年 1-3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 亿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详细说明排水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大幅变动的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增长比例的配比情况

1、排水公司 2011 年以前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在该模式下，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排污费，排水公司每年向市财政局申报污水处理费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组织审核并下达批复文件，并将污水处理费用下拨给排水公司。

排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 46,628.01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6.96%，净利润

7,389.25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10.48%；排水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54%和 36.4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85%和 15.34%。排水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毛利率较为平稳。根据政府每年拨付的排水处理费和排水公司每年污水处理量模拟计算，排水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约为 1.35 元/吨。

2、2012年4月25日，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根据2012年3月1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通知》，2012年1月1日至特许经营权签署日期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比照《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根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自2012年起武汉市政府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首期三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1.99元/吨。

3、由于排水公司2012年至2013年1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保持稳定水平，故排水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排水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73,972.25万元，较2011年度增长58.64%，净利润21,084.24万元，较2011年度增长185.34%，2012年度毛利率54.14%，销售净利率28.50%。排水公司201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8,099.46万元，毛利率上升到50.57%、销售净利率上升到35.51%。因此排水公司2012年度至2013年1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收到大额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核实，排水公司首次申报的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有误，经更正调减 1.43 亿元，实际应为 1.89 亿元，主要系排水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历史期间曾接受政府委托，代建部分城建、道路、河渠整治等公益性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三）资产负债率合理性分析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2 年污水业务占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比例 (%)	2013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
中原环保	000544	42.17	41.87
创业环保	600874	75.83	62.09
首创股份	600008	37.55	60.14
洪城水业	600461	49.11	59.27
重庆水务	601158	55.57	35.24

国中水务	600187	50.99	41.71
兴蓉投资	000598	32.92	38.56
平均		49.16	48.41
排水公司		100.00	52.02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水务类上市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8.41%，排水公司该指标为 52.02%，略高于水务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水务类上市公司中，仅创业环保 2012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75.83%，与排水公司具有更高的可比性，该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2.09%，高于排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排水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过去未进行股权融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目前，排水公司经营正常，排水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2.02%，一季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4.53 倍，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偿债风险较小。综上所述，排水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排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排水公司2012年1-3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89亿的核算内容主要系收到历史期间代建政府公益项目拨款。排水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二、反馈意见 14：请申请人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9.9 万元的款项内容、账龄、是否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相关还款计划。并说明如何在重组后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排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说明

本次重组前，排水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历史期间曾接受政府和武汉城投委托，代建部分城建、道路、河渠整治截污等公益性城建项目，相关项目存在排水公司与武汉城投、水务集团共同或交叉出资的情况。本次重组前，为理顺排水公司资产关系，根据排水公司业务范围，排水公司与武汉城投进行了相关业主变更。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性债务的通知》（【2012】第 290 号），明确对排水公司为政府代建公益性城建项目进行垫

付的资金和形成的债权进行认定，并明确由武汉城投安排城建资金予以归还。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共同出具的（《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控股重组中相关项目处置方式的通知》（武城建【2012】94 号））批准：原排水公司代建武汉城投的在建项目中：①截污、排水工程项目业主调整为排水公司；②河流整治等代建项目确定武汉城投为项目业主。根据上述安排，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武汉城投须支付排水公司 17,208.03 万元，排水公司须支付水务集团 16,638.12 万元。2012 年 3 月 31 日，武汉城投、排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三方债权债务相抵后，武汉城投尚需支付排水公司 569.90 万元。

上述排水公司对武汉城投的其他应收款 569.90 万元，账龄为 1 至 5 年，已采用个别认定法按余额的 5%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武汉城投应付排水公司 569.90 万元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4 月 26 日，水务集团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水务集团承诺“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排水公司 569.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代建项目的代垫资金余额，账龄为 1 至 5 年，故采用个别认定法按余额的 5%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武汉城投业已支付所余款项。

三、反馈意见 15：请申请人说明排水公司持股比例在 20-30%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排水公司持股 30%。排水公司未向武汉市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实际情况来看，该公司主要由其控股股东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内部人员控制，排水公司未能参与该公司的政策制定过程及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未与该公司之间发生重要交易，且该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排水公司对该公司不

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排水公司以往年度对其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该核算方法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2、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亚洲水务有限公司（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持股 43%，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7%，排水公司持股 20%，其中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为亚洲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为关联方。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亚洲水务有限公司委派 3 人，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委派 2 人，排水公司委派 2 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委派 2 人，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部人员 1 人，排水公司委派 1 人。虽然排水公司向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派了 2 名董事和 1 名管理人员，但该公司作为武汉市政府引资项目，自设立之初一直由外资方亚洲水务有限公司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实际情况来看，排水公司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该核算方法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排水公司对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符合排水公司未对两家公司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实际情况，核算方法合理。根据上述两公司财务报表，若对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会使排水公司净资产分别减少 700 万元和增加 237 万元，共计减少排水公司净资产 463 万元；2011 年度使排水公司损益分别增加 0.23 万元和 125 万元，共计增加排水公司损益 125.23 万元；2012 年 1-3 月使排水公司损益分别增加 0 万元和 34 万元，共计增加排水公司损益 34 万元。排水公司对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影响金额未到达重要性水平。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因更正置入资产现金流量表部分数字，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提供了更正后的置入资产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数字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1、置入资产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数值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异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27,787.58	188,742,841.00	-143,384,9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389,187.58	1,106,004,241.00	-143,384,9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84,429.53	814,999,482.95	-143,384,946.58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异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903,252.60	381,340,308.97	-80,562,94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03,252.60	381,340,308.97	-80,562,9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3,252.60	-381,340,308.97	80,562,9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935,019.51	333,113,016.56	-62,822,0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55,531.55	344,533,528.60	-62,822,0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9,513.47	-97,867,510.52	62,822,002.95

2、备考报表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数值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异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55,089.87	201,870,143.29	-143,384,9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161,889.87	1,150,776,943.29	-143,384,9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01,541.81	818,516,595.23	-143,384,94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560,972.38	383,998,028.75	-80,562,94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60,972.38	383,998,028.75	-80,562,9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60,972.38	-383,998,028.75	80,562,9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935,019.51	360,113,016.56	-62,822,0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55,531.55	376,433,528.60	-62,822,0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89,513.47	-129,767,510.52	62,822,002.95

3、更正说明

(1) 排水公司 2012 年 1-3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多列支 8,056 万元，原因是将划拨增加的湖滨花园泵站固定资产 3,695 万元和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43 万元误记为现金流出，应付工程款中上年余额调账减少（根据工程决算审计调账）的 3,302 万元误记为现金流出，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816 万元误记为现金流出。

(2) 排水公司 2012 年 1-3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多列支 6,282 万元，原因是划出东西湖和蔡甸两个分公司剥离借款本金 7263 万元误记为现金流出，少列支利息支出 981 万元构成，上述情况都是把不涉及现金的业务当做现金流出所致。以上涉及现金流量表的更正项目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其他数据。

(3) 排水公司 2012 年 1-3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多列支 1.43 亿元，原因是在复核现金流量表时，未发现上述 1、2 点错误，为平衡勾稽关系，根据轧差结果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 亿元。

(4) 排水公司现金流量表其他调整项目及上市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调整项目系根据上述调整计算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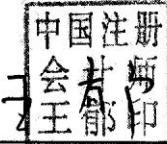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更新稿）》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光松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郁



王思环



阎超



朱辉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